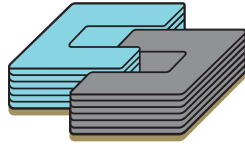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Jumbo Legend Limited(「**Jumbo Legend**」)、本公司、Super Kind Limited(「**Super Kind**」)、Cosmos Success Limited(「**Cosmos Success**」)、永利拓展有限公司(「永利」)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a)由Jumbo Legend向Super Kind出售景亨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b)由Jumbo Legend向Cosmos Success出讓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c)由本公司向永利出讓銷售債務(定義見該通函)，總代價為不少於4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2,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

行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之交易，以及**勳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倘須加蓋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簽署所有彼／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構成特別交易之交易之相關保證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昌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